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874號

原告 柯秀華

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

被告 洪誌建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4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係址設臺南市○○區00號之12「宥力翔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宥力翔公司)之同事，被告因故對原告心生不滿，竟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下午3時許，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址宥力翔公司生產線工作區，辱罵原告「幹你娘機掰，你再白目試試看」等語，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評價，致原告名譽受損；被告又隨即持電風扇丟擲原告，致原告受有右上臂挫傷之傷害。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傷害等刑事案件，已經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545號判決有罪確定。

(二)被告上開行為，造成原告長期以來惶恐不安、精神狀態不穩及名譽損失而受有精神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答辯：

原告請求金額過高，我願意向原告道歉，當時是因我配偶過世，心情不好，才有本案發生，我願意賠償3萬6,000元給原告，希望原告諒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前揭一、(一)部分之事實，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下稱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545號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17頁至第19頁，新簡字卷第23頁，限制閱覽卷），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新簡字卷第40頁），堪認屬實。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宥力翔公司生產線工作區，以「幹你娘機掰，你再白目試試看」等語辱罵原告，就一般社會通念而言，係蔑視他人之人格、貶抑其人格尊嚴，而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意涵之言詞，足使遭辱罵之原告感受不堪與屈辱，客觀上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被告復隨即持電風扇丟擲原告，致原告受有右上臂挫傷之傷害，可認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身體權及健康權，致原告精神上因此受有相當痛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應屬有據。

(三)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為國中畢業，原於宥力翔公司從事作業員工作，每月收入約2萬元至3萬元，因本件而不敢到公司上班，已經離職，目前無業，已婚、育有1子，已成年，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新簡字卷第40頁），112年度、113年度申報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0元、1,351元，名下有多筆土地等財產；被告為國中畢業，目前仍在宥力翔公司擔任臨時工，每月收入約2萬元，喪偶，育有1名大學就學中之子女，另須扶養高齡90歲之母親，家庭經濟狀況需仰賴被告（新簡字卷第40頁至第41頁），112年度、113年度申報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56萬0,608元、45萬1,747元，名下有房屋、土地及車輛等財產，有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稽（限制閱覽卷）；至原告主張其長期遭被告霸凌，及被告辯稱原告與公司同事講話語氣不好、原告亦有持物砸向被告、請公司同事不能和被告說話、指控被告跟蹤原告、教唆原告之子毆打被告等節，互為雙方所否認，且無相關證據可佐，尚難採為衡量精神慰撫金數額之基礎事實。審酌兩造前述身分、社會地位、學識、經濟狀況、被告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害原告名譽權、身體權及健康權，造成原告名譽受損、身體受傷及所致精神痛苦之嚴重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過高，不應准許。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2日起（依簡附民字卷第9頁本院送達證書，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11日送達被告住所而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  
02 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  
03 據，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5 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08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09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  
10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  
11 條第1項規定，審酌本件紛爭起因、兩造勝敗情形，諭知訴  
12 訟費用之負擔比例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  
13 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14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15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16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7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  
18 行。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  
2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  
23 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品謙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黃心瑋